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济槐政发〔2021〕2号） （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槐荫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槐政字〔2021〕15号） （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1〕16号） （1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1〕19号） （1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4年）和槐荫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总体规划（2021-2028年）的通知（济槐政字〔2021〕20号） （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槐政办字〔2021〕9号） （28）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戈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1〕8号） ... （3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1〕9号） （3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金宪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1〕10号） （34）

【统计数据】

2021年1-12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5）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 决 定

济槐政发〔202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部署，我区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宣布废止或已失效的 5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或已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继续实施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槐政办发（2017）2 号	2022 年 6 月 16 日	HYDR-2017-0020001
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9）1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HYDR-2019-0010001
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9）2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HYDR-2019-0010002

附件 2

废止或已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2）15 号	HYDR-2016-0010003
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2）17 号	HYDR-2016-0010004
3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槐政办发（2012）30 号	HYDR-2016-0020002
4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西客站片区被征地农民培训就业一体化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槐政办发（2013）14 号	HYDR-2016-0020003
5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槐政办发（2016）2 号	HYDR-2016-0020001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槐荫行动的实施意见

济槐政字〔2021〕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槐荫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6 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到 2022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至 4.5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4%，

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启动。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5 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至 5.6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2%，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全面开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全社会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健全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以及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方式和方法。制定激励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职称评定、内部绩效考核的具体措施。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继续开展健康促进示范

区创建活动。到2022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推动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定期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评估，积极引导全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对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营养和膳食指导，在食堂、餐厅等公共餐饮场所开展营养干预活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构建科学健身体系，推动体医深层次融合，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92.6%。开展“全面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健全规范健身组织，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创建“体绿结合”模式的体育健身生活一体化模范社区，打造“15分钟健身圈”，实施“YUE青春——

青年大健康计划”，推出“互联网+全民健身新赛事”等活动。到2022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区总工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 实施控烟行动。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规范化戒烟门诊。利用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平台，举办控烟知识竞赛、控烟健康巡讲、“小手拉大手控烟伴我行”和“青少年拒吸第一支烟、做不吸烟的新一代”等活动。广泛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到2022年，创建比例达到100%。（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构建社会化心理健康知识传播网络，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心理（精神）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科门诊或心理咨询室，设置比例达到85%。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及心理健康评估、危机干预、援助工作。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

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心理健康”服务，创新心理健康模式。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相关工作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评价。到2022年，全区抑郁症、焦虑障碍发病监测实现全覆盖。（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到2022年，省级卫生村达到60%以上。（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以保障母婴安全为核心，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完善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提高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到2022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3‰、4.0‰、9.3/10万以下。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和标准使用率分别达到100%和90%。持续推进全区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到2022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综合防控儿童近视，到2022年，0-6岁视力异常或可疑儿童早期干预率达到100%，6岁儿童近视率逐年下降。努力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到2022年，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5%。深入实施全区产前筛查项目，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努力推动孕28周前怀孕妇女自愿接受1次及以上产前筛查。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到2022年，产前筛查率达到86%。（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学校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及考核体系。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提高健康教育普及水平，落实体育和健康课程，大力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活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到2022年，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5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2%。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照明普查，规范多媒体教学标准，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预防近视，力争每年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1个百分点。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学校卫生室及疫情报告人管理制度。到2022年，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75%，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达到100%。（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提升全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机制，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

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明显下降。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点提升区及街道等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综合运用全媒体等线上线下模式，创新老年健康宣传教育活动，面向全区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于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区建设。支持社会组织为居家、社区、机构的失能或部分失能老人提供照护和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深度合作，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老干部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个人及家庭的“三减”（减盐、减油、减糖）干预模式，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

知识技能，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护网络。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对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与干预，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控制在204.27/10万以下。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到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100%和85%。（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积极预防癌症，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环境危险因素综合防控，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新技术。构建癌症信息化数据平台，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提升防治服务能力。建立防癌健康教育专家库，开展形式多样的癌症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建立对医疗机构的癌症健康教育工作考核机制。（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综合监测体系，继续实施国家

慢阻肺监测项目，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探索实施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到2022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死率控制在7.25/10万以下。规范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到2022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4.6/10万以下。（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三位一体”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体系，完善信息沟通、数据共享、防治结合的技术协作机制。普及血糖有关健康知识，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管理、运动管理、健康管理和自我管理，预防和延迟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推动“健康驿站”“健康小屋”等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代谢性疾病标准化健康管理。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扩大筛查范围，开展风险评估，提高检出率。到2022年，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5%。（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传染病和地方病的措施，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2022年，以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和克山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建立区健康槐荫行动推进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全区健康槐荫行动的推动、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将推进健康槐荫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推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在抓好宣传发动、组织部署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工作推进和督导检查。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巩固阶段成果，推动健康槐荫行动深入开展。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及时补充调整配合部门，出台相关行动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开展督导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将健康槐荫行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要建立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健康槐荫行动主要指标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健康槐荫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全市 基期水平	我区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市	区	市	区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52	79.85	80	80	82.5	82.5
2	婴儿死亡率（‰）	2.3	0.88	3.3	3.3	2.5	2.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2	1.01	4.0	4.0	3.0	3.0
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9.98	0	9.3	9.3	7.0	7.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1	92.3	92.6	92.7	95	95.1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3	17.78	4.5	4.5	5.6	5.6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10	24.05	24	24	32	32
8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已建立	已建立	实现	实现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9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未建立	未建立	实现	实现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	41	≥39	≥41	≥45	≥45
11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	100	100	100	100
12	产前筛查率（%）	82	92.31	86	86	92	92
13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30.58 16.74	99.58 102.8	85	85	95	95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6	99.26	>99	>99	>99	>99
15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0.2	39.43	≥52	≥52	≥65	≥65
16	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7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2	1.2	1.5	1.5	>1.5	1.6
18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5	≥75	≥95	≥95
19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80	80	≥85	100	≥95	100
20	符合要求的中小學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序号	指 标	全市 基期水平	我区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市	区	市	区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20	0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10	<10
22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1.3	100	75	100	95	100
23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226.72 (2017)	212.6	204.27	204.27	185.56	185.56
2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6	14.9	14.6	14.6	12.5	12.5
25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万）	7.5	7.27	7.25	7.25	7.05	7.05
2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91	66.23	≥65	≥67	≥70	≥70
2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6.51	66.74	≥65	≥67	≥70	≥70
28	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76	93.03	>90	>90	>90	>90
2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83.07	100 83.53	100 85	100 85	100 90	100 90
30	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	---	---	试点开展	试点开展	全面开展	全面开展
31	0-6岁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儿童早期干预率（%）	---	---	100	100	100	100
32	6岁儿童近视率	---	---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控制在3%左右	控制在3%左右
33	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	80	100	100	100	100	100
34	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标准使用率（%）	---	90	≥80	≥80	≥90	≥90

备注：未写明年份的槐荫基期水平值，均为2020年数值。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的 通 知

济槐政字〔2021〕1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的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 一、制定槐荫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承办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 二、制定槐荫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规划（承办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 通 知

济槐政字〔2021〕1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 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 号）精神，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14 项），现予公布。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一、传统手工技艺（共 9 项）		
1	大元釉里红烧制技艺	济南槐荫津圣彩艺艺术馆
2	戴记手绣	济南槐荫戴记服装店
3	金缮技艺	山东恒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司
4	开元斋书画装裱技艺	济南锋瑞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鲁厚源回锅牛肉制作技艺	济南市槐荫区鲁厚源牛肉坊
6	麻将烧饼制作技艺	济南银座佳悦酒店
7	秘汁酱牛肉制作技艺	济南银座佳悦酒店
8	李氏皮革雕刻	济南槐荫贝壳银革皮具商行
9	古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山东同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二、曲艺（共 1 项）		
10	单弦	槐荫区文化馆
三、民间音乐（共 1 项）		
11	古筝艺术（山东古筝乐）	山东德音琴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四、传统医药（共 2 项）		
12	靳氏截针疗法	济南泽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	孙氏推拿疗法	槐荫精针堂中西医结合诊所
五、杂技与竞技（共 1 项）		
14	杨式查拳	济南槐荫杨氏查拳武术中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4年）和槐荫区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总体 规划（2021—2028年）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1〕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4年）》和《槐荫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总体规划（2021—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槐荫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 （2021—2024年）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

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

革,多措并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增强办园活力,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健康和优质发展,确保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基本实现区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确保全区学前教育各项指标达到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督导评估标准,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认定。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1. 优化经费投入结构。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设立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保障机制。

2. 完善财政拨款制度。落实学前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确保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市定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市定标准,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

服务,对办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3.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

4.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并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特殊群体儿童得到资助。

（二）扩增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

5. 统筹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6. 落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贯彻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意见书制度。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开发企业的,实行“交钥匙”工程;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区政府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第三方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7. 完善幼儿园编制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及时核定编制（人员控制总量），维护教师基本利益，保障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民办幼儿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学习并落实《济南市幼儿园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及实施细则，强化教职工爱岗敬业精神。广泛开展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工作细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9. 完善全员培训制度。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开展新教师、骨干教师及园长分层、分类培训。组建以省级示范幼儿园为核心的教师培训实践基地，负责本辖区的幼儿教师实操指导。将民办幼儿园教师纳入远程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幼儿园创造条件，确保幼儿教师参与全员培训。开展丰富多彩的专题培训、教育研讨、现场指导、观摩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四）科学管理促健康发展。

10. 推行幼儿园一日标准化管理。加

强幼儿园日常管理，落实《济南市幼儿园一日标准化管理规范》，规范幼儿入园到教学、进餐、午休、离园等一日活动的各个环节，提升幼儿园管理标准化水平，保障幼儿在园健康快乐生活和成长，帮助各类幼儿园实现由经验管理到科学管理的转轨。

11. 推广网格化触点式管理。落实《幼儿园网格化触点式管理指导意见》，按照“全体共治、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网格化触点式管理手段的建立和实施，改事后突击整治为事前日常防范，推动幼儿园监管关口前移，形成网格到园、触点到人、网格不漏园、管理不漏人的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实现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管理，确保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12. 完善过程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度综合评估制度。

13. 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在全区幼儿园建立形成“安全管理规范化、安全教育日常化、安全演练制度化、安全检查常规化”工作格局。按照《济南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不断增强幼儿园安全防护能力。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强

化教职工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教职工、幼儿和家长安全宣教工作，通过家园协作，共同做好幼儿安全保护工作。

（五）提升幼儿园内涵发展。

14. 注重保教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15.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为满足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期待和要求，在现有学前教育资源基础上，创新管理体制，通过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引领，促进学前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组建公民办共同体，探索“集团化”办园模式，创建“优质园+”联盟发展共同体，通过公办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管理，带动全区幼儿园的发展，共享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促进整体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和提高，实现有特色、有质量、有品质的内涵发展之路。

16. 加强保教质量监管。健全教研机构，配齐教研人员，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区域教研、园本教研，注重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办园质量评估，对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和认定，定期

向社会公布评估、认定结果。健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籍管理。做好残疾儿童、城郊留守儿童、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前教育工作。

17. 推进家园共育。指导幼儿园全面建立家长委员会，引导家长参与和监督幼儿园管理。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建设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要把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着力对幼儿园规划建设、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联合攻坚，增强全区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区委编办：按规定做好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区发展改革局：参与幼儿园建设项目

规划布局，对需要改建、扩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完善幼儿园监管制度，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参与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区民政局：配合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对回收、置换、购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资产评估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相关保障经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相关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参与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将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保障建设用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认真履行幼儿园卫生安全监管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幼儿园食堂的食

品安全监管；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幼儿园周边安全治理、校车、消防安全监管等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核。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建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专项督查制度，督查主要聚焦发展重点和薄弱环节，重点督查公办幼儿园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作为对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对进展缓慢、举措不实、推进力度不够的，加大问责力度，对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槐荫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槐荫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 1

槐荫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常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陈 锐 （副区长）
成 员：刘 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王 东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 谊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锡乐 （区民政局局长）
梁胜军 （区公安分局一级高级警长）
肖 兵 （区财政局局长）
李国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侯 毅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衣连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忠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付少柱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卢 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程强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于克臣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由周谊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2

槐荫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槐荫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4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年度工作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新、综合施策，扩大普惠资源供给，落实财政性公用经费政策，强化规范管理，提升保教质量，持续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愿望。

二、年度工作计划

（一）2022年。

1. 建立完善机构编制、发改、教育、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推动下一步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动员准备。

2. 进一步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9%，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达58%。

3. 加强党建网格组帮扶及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幼儿园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幼儿园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积极探索“党建+网格”的幼儿园管理新路径，建立党建工作网格化帮扶机制，每支先锋队定期到包干网格组内帮扶单位开展党建帮扶活动，实现党建工作管理全覆盖、无缝隙、动态化，对幼儿园的需求做到及时发现、提供资源精准帮扶，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 加大学前教育普惠资源供给。根据幼儿园招生情况及调研制定学前教育发展方案。深入挖潜，扩大增量，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更多的民办幼儿园降低收费数额，改为普惠性民办园，不断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资源总量。

5. 持续落实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政策。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公办园按照市定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园按照市定标准享受政府补贴。加强对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使用公

用经费。

6. 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加强幼儿园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卫生保健、疫情防控等工作的监管,对照各项标准要常抓、细抓,提升园所安全。组织对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引导幼儿园不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依法办园水平。

7.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素养。严把入口关、用人关,不断完善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落实教师学历、资格准入,学历达标率达到100%,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建立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8. 继续推进品格家园共育的实施,打造槐荫样板。2022年创建5所品格教育示范园、5所标准化家长学校。

（二）2023年。

1. 持续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9%。

2. 部门联动,强化监管。强化网格化监管,发挥街办、社区资源的管理作用,探索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街办、社区的协作,落实全方位安全管理要求。实现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管理,重点加强对

幼儿园的安全管理、疾病预防、安全设施、食品卫生、消防安全、人员配备、周边安全等方面的督查指导,确保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3. 加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服务,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普惠资源总量。

4. 继续落实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政策,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使用公用经费。

5. 推动幼儿园加强规范管理。对全区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落实《济南市幼儿园一日标准化管理规范》,加强安全和卫生保健管理,不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依法办园水平。做好省级示范、省一类、省二类园升类达标工作,提升办园品质。

6. 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坚持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实施幼儿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23年年底前完成幼儿园新教师全员培训。根据园长任职资格实施办法,组织园长任职培训,发挥名园长、名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7. 继续推进品格家园共育的实施,打造槐荫样板。2023年新成立5所品格教育示范园、5所标准化家长学校。

（三）2024年。

1. 持续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0%。

2. 部门联动，强化监管。强化网格化监管，发挥街办、社区资源的管理作用，探索推进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街办、社区的协作，落实全方位安全管理要求。实现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管理，重点加强对幼儿园的安全管理、疾病预防、安全设施、食品卫生、消防安全、人员配备、周边安全等方面的督查指导，确保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3. 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推进幼儿园升类达标工作，以达标创建促进提升办园

理念，优化办园环境，锻炼教师队伍，提高保教水平，凸显办园特色，提高管理水平。

4. 继续推进品格家园共育的实施，打造槐荫样板。2024年成立5所品格教育示范园、5所标准化家长学校。

5. 认真做好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申报、验收准备工作。对照标准认真做好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扎实做好迎查准备工作，确保如期通过国家验收认定。

槐荫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总体规划(2021–2028年)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

育公平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围绕“教育强区”建设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我区义务教育从重硬件建设向重内涵发展转变，切实缩小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力争2028年通过国家验收认定。

二、工作目标

到2028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质量、师生素质、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发

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力争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全区义务教育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标准，办学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整体改善办学条件。

1. 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调整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做好与新型城镇化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加快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新建居住区首期项目与配套学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居住区，统筹建设配套学校，确保有足够的学位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有关部门应当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组织规划核实、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通过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以及妥善分流生源，确保“大班额”问题不反弹，破解“大校额”问题。

2. 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共经费基准定额统一标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推进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建设工程进展，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标准化，资金分配向城郊学校和城区小规模学校倾斜，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

3.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济南市基础教育资源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的完善与运用，加强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加强区域内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建、管、用”并重，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专项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不断提升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水平，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二）着力提升师资水平。

4. 统筹师资配置。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全区教师资源配置。依据中小学师资配备需求，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偏远学校交流制度，实现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

5. 切实提高教师素质。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把入口关，提高新

招聘教师学历层次,采取面试前置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招聘,严禁使用无相应教师资格证人员担任专任教师,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实现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推进区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

6. 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工资管理长效联动机制,落实班主任津贴标准政策,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偏远学校教师教育培训的倾斜力度,选派骨干教师赴省内外高水平培训机构研修学习。落实全区统一的义务教育岗位结构比例政策,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适当向偏远学校、薄弱学校倾斜。稳定基层教师队伍,吸引优秀教师向偏远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校长激励机制,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7.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三级课程管理,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劳动实践等课程落实,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积极推进教学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课堂教学模式。加强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向市教育局推送一批教学改革优秀案例,推动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制定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深化中小学教研改革,增强教

研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

8. 健全教育评价制度。积极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加快构建高质量义务教育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科学的义务教育学校评价机制办法。推进实施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完善教育满意度调查制度,重视监测和调查结果使用。高标准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2028年前,全面参与并完成一个轮次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确保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持续推动监测结果运用。

9. 规范办学行为。贯彻执行好教育部“五项管理”和省教育厅规范办学“十五条”要求,健全规范办学监管制度体系,重点围绕校内提质增效减负、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和家校共育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规范治理。

（四）促进特色优质发展。

10. 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学校。落实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高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指导各学校制定章程,加强学校管理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建设紧密型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实

施薄弱学校精准托管和学校互助成长项目，发挥优质资源优势，带动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携手共进，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办好更多“家门口的好学校”。深化“三类学校”创建培育工作，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丰富与完善学校课程，推进课堂教学方式与组织形式变革，激发教师成长的活力和潜能，营造家校合作的育人环境，促进学校课程、教学、教师、管理等领域整体改进，提升教育质量与办学水平。

11. 加强文明校园建设。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推进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核心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统筹规划学校文化，实现学校文化育人制度化、常态化、全覆盖。加强校园关怀关爱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特色文化校园建设，全面推进文明校园创建。

（五）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12. 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益。科学制定和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保持政策稳定。实施特殊儿童少年关爱服务计划，完善控辍保学部门联动机制，重点保障农村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接受

义务教育权利。

13. 推动家校协作育人。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加快推进家长学校建设，丰富家庭教育课程资源，构建家庭教育课程体系，扩大家长参与度和覆盖面，将中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和家校沟通能力提升纳入教师教育内容。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和家长委员会协同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强化学校、教师、家长联动机制，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14. 提高群众教育满意度。持续开展覆盖全体的教育满意度调查活动，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各界群众对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准确摸清全区教育工作存在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全面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持将提升教育群众满意度与推进教育改革创新相结合，提升全区教育发展品质。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部署，制定总体规划（2021年12月）。

建立完善教育、发改、财政、机构编制、人社、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推动下一步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动员准备。

（二）创建、整改达标（2022年1月-2027年12月）。

各责任单位和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创新工作方法开展创建工作，对重大、难点问题，制定分年度解决方案，分步落实，逐步达标。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进行实地查验、全面评估，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任务的单位，限期整改，保证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全面完成，实现“校校达标”“项项达标”；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过程性监督，全面评价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督促各相关单位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申请达标验收（2028年1月-2028年12月）。

申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验收，迎接省市、国家级评估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了解相关责任单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同时，领导小组要创新工作思路，抓好“试点”，及时总结成功做法并积极推广，确保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

工作如期完成。

（二）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三）加大财政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投入责任，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落实全区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

（四）强化监督问责。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建立督导整改问责制度，将此项工作纳入区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履职考核和校长绩效考核。扎实开展督导检查，并将其列入督学责任区重要内容；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不断推进创建工作。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槐荫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槐荫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常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陈 锐 （副区长）
成 员：赵 南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组织员办主任）
刘 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吴春国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东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 谊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肖 兵 （区财政局局长）
李国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衣连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忠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由周谊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5号）要求，区政府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加快“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企业挽救、证照变更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全区“僵尸企业”出清和资源优化整合，为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将依法指定专门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履行清产核资、处置财产、分配债权等法定职责。区有关部门要为破产管理人依法办理企业破产事务提供良好执业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积极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导致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

（二）明确管理人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涉及企业破产程序全过程和企业破产事务各方面，包括接管企业证照印章、

财产资料、全部资产，调查企业财产状况，清理债权债务，管理营业事务，处分企业财产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切实保障管理人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支持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的接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四）保障管理人尽职调查。支持管理人通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单位）快速查询企业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企业涉诉、涉执情况。（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五）依法申报税收、社保债权。及时通知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税收、社保债权，保障税务、社保部门全面查阅财务资料。（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六）支持帮扶危困企业。积极帮扶陷入债务危机而具有持续经营价值的企业进行重整、和解。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经营价值，解决

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和解衔接，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效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投资促进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在破产过程中，对符合兼并重组条件的企业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重整、和解的企业，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免。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将企业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解决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适用政策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八）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作用。推动建立银行、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领域债权人成立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鼓励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发挥沟通桥梁作用，探索化解担保圈风险的有效措施，引导金融债权人依法合规支持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草案，推动破产案件快速高效审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九）妥善处置瑕疵财产。对破产企业的不动产产权瑕疵依法进行甄别，对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用地上的建筑物、无证房地产、房地权属分离等情形进行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理顺产权关系，盘活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区法院、区

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十）协调处理相关资质。破产企业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路桥建设施工资质，化工原料、天然气存储及生产，影视作品制作、发行，报刊、广告经营许可以及其他特殊行业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的，各相关部门在破产程序框架内，本着有利于企业重整或和解，一体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会商人民法院予以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区法院、各相关部门）

（十一）保护购房人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购房人依法可以办理而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管理人为购房人完成产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十二）简办快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破产清算程序依法终结的，各相关部门依管理人申请及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及时研究解决破产重整企业引入新投资人后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十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好来访接待及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处置抢控破产企业财产、人身伤

害、散布谣言等不法行为，对财产接管、大型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维稳预案，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帮助重整、和解企业修复信用。完善信用黑名单退出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投诉等制度，协调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积极支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及时退出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十五）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犯罪行为。发现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有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部门、管理人可向有关机关举报并移送线索、材料，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有关机关要加大协查力度，逐步形成打击逃废债务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

（十六）充分发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作用。持续保障破产专项保障资金及破产管理人协会援助资金池的资金充盈，充分发挥破产专项保障资金、破产援助资金在解决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及时保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以及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等，调动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确保破

产程序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十七）加强管理人队伍管理。积极开展管理人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管理人履职能力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人名册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和推动管理人协会的行业自律建设。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十八）其他需由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区法院院长任副总召集人的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区法院，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法院和区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区法院负责汇总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汇总各相关部门在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问题，提交会议研究解决。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府院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组织召开，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整体情况，研究解决破产处

置工作全局性、整体联动事项，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作出决策。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难点堵点问题以及破产处置工作中的局部性、“点对点”及“一案一策”联动事项。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共识的，可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定期交流“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工作计划和企业破产工作动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作用；通报全区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为全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提供研判依据。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戈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1〕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张 戈的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1〕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聘任：

张 济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 军的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金宪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1〕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金宪美为济南市槐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主任；
高 娟为济南市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金宪美的济南市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党培的济南市槐荫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处级职务；
张秀松的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印发）

2021 年 1-12 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 完成	同比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01.1	5.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4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79.6	-1.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5.4	117.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2.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7.8	14.7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321.6	13.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6.2	40.2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7809.5	388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8.8	11.2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